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本金額為2,6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止,年息8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少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單獨授出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貸款(合併現有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貸款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匯財貸款有限公司(「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林斯澤先生(作為借方,「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本金額為2,6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止,年息8厘。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貸方: 匯財貸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借方: 林斯澤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

士。

本金額: 2,6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8厘並每月支付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止

還款: 除非貸款協議另有訂明,借方須於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

提前還款: 借方可隨時向貸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

貸款及應計利息。

貸款資金

本集團已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關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牌人。

授出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在本集團借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方及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商業常規及貸款金額。經考慮借方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獲得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貸款協議日期,根據貸方與借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授出一項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貸款(「**現有貸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按年利率8%計息(須每月支付)。現有貸款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

由於有關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少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單獨授出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貸款(合併現有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田一妤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妤女士,執行董事陳偉龍先生、林靜儀女士、林霆女士及蘇慧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 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